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103 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01, 203, 333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01, 203, 333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184, 121, 890 股，出席比率為 91.51%。

出席董事：蔡清東、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柯文玲、獨立董事王世坤、獨立董事陳勇龍。

主席：



蔡清東

紀錄：



吳柔瑾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4, 121, 890 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 184, 100, 839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5, 951 權，棄權/未投票為 15, 100 權，

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911,222,136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91,122,214元，加特別盈餘公積124,408,474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1,459,060,06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2,403,568,464元。擬分配每股紅利2.0元，共計發放402,406,666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2,001,161,798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12年7月4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121,89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84,008,839權，反對表決權數為107,951權，棄權/未投票為5,1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3%，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121,89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84,109,698權，反對表決權數為7,092權，棄權/未投票為5,1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121,89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84,109,698權，反對表決權數為7,092權，棄權/未投票為5,1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121,89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84,109,698權，反對表決權數為7,092權，棄權/未投票為5,1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121,89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84,109,698權，反對表決權數為7,092權，棄權/未投票為5,1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121,890權，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84,109,698權，反對表決權數為7,092權，棄權/未投票為5,1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柯文玲董事因個人職務繁忙，擬於民國112年6月7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7日至民國114年6月13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項次 | 職稱 | 候選人名單 | 主要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1 | 獨立董事 | 邱榮富 | 長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東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東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50,000 |

4. 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 職稱 | 戶號/身份證字號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獨立董事 | S1013XXXXX | 邱榮富 | 183,983,204權 |

柒、其他議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